

证券代码：430508 证券简称：中视文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
第二章	董 事
第三章	董事会会议制度
第四章	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
第五章	董事会会议记录
第六章	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公司、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，行使《公司

章程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。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向其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。

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权，并享有股东会另行赋予的职权。

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设董事会秘书一人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第六条 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任期届满前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故不得解除其职务。

上述人员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第七条 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均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，但需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
第二章 董 事

第八条 董事均为自然人，且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

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，应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。董事应当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。应当保证忠实、全部履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有关义务。

第十条 董事应当按时参加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。如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表决。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保守公司及股东的商业秘密。在任职期内，因其失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

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；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，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董事。如遇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

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议题。临时会议，如内容单一且明确，可以采取通讯方式举行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代表 10%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；
- （三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；
- （四）监事会提议时；
- （五）总经理提议时；
- （六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如有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上述职责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接受监事会监督，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发言。

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

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 - (五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 - (六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 - (七) 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 - (八)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项情形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事项；
 -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 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 - 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 - 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 - 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 - (十四)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 -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 -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 - (十七)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：
 - (1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 - (2)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 - (3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 - (4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
 - (5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 - (6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-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

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股东会审议前述第（4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八）审议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：

（1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

（2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以上的交易，且超过 300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就下列重要事项，每年向董事会议报告一次，有紧急情况时，可随时报告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；

（二）资产情况；

（三）新产品、新技术开发情况；

（四）财务状况；

（五）重要职员变动情况；

（六）环保、安全情况；

（七）重大法律问题处理情况；

（八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出国情况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

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。每次会议结束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员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。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
（四）董事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会决议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，除表示异议记录在案且投反对票的董事无需承担责任外，其他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是《公司章程》的细化和补充。如本规则未列明事项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如与其他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有冲突，以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